



3101154836000121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249号

## 关于三林滨江南片地区（Z000801单元） 07-23地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三林滨江南片地区（Z000801单元）07-23地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地三林〔2025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〈黄浦江南延伸段三林滨江南片区（Z000801单元）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补图则（含重点地区附加图则）的批复〉》（沪府规〔2017〕183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三林滨江南片地区（Z000801单元）07-23地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三林滨江南片地区（Z000801 单元）07-23 地块，东至东育路，南至 07-26 公共绿地及三林塘港，西至规划钟晓路，北至 07-22 地块，项目用地约 2310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40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教学楼、综合楼，以及地下车库、垃圾房、配电房等辅助用房。新建风雨操场等室外活动场地，以及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。总建筑面积暂按 26735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073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按照“城中村”改造配套项目建设机制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移交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，确保建成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校舍建设标准，充分考虑预留发展空间，同步衔接落实周边住房及市政设施的建设计划，合理控制总投资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

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三林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---